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函〔2018〕1863号

关于开展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执行情况书面调研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

根据省厅《转发关于开展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书面调研的函》（粤交综运函[2018]67号）有关精神，我局组织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认真开展调研。现将我市客运站场、公交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现有四级及以上客运站 10 个，公交车停保场 3 个。基本情况如下：

（一）汕尾市粤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汕尾粤运汽车总站（一级B），为国营企业，客运站运营用地面积为 20851 m²。2018 年该站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16.68 万元；2016 至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35.45 万元，占运营成本的 0.98%，占运营利润的 1.26%。

（二）汕尾市二运汽车有限公司汕尾市霞洋客运站（三级站），为民营企业，客运站运营用地面积：4750 m²。2018 年该

站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4.275 万元; 2016 至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8.55 万元, 占运营成本的 4.5%, 占运营利润的 18.5%。

(三) 粤运陆丰客运分公司属下有陆丰粤运客运站(二级)、碣石客运站(四级)、甲子客运站(四级)。陆丰粤运客运站运营用地面积 18488 m², 碣石客运站运营用地面积 6881.3 m², 甲子客运站运营用地面积 5586 m², 客运站场总用地面积为 30955.3 m²。2018 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12.19 万元; 2016 至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24.39 万元, 占运营成本的 25%, 占运营利润的 30%。

(四) 陆丰市高盛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城北客运站(三级), 为民营企业, 占地总面积 8212m², 营业面积: 3000 m²。2016 年至 2017 年土地使用税 2.7 万元, 占运营成本的 0.05%, 未享受免税政策。

(五) 陆河县汽车客运站(四级)未纳入土地使用税优惠免征范围。

(六) 海丰县汽车运输总公司海丰汽车客运总站(一级B), 为国营企业, 运营用地面积为 25388.2 m²。2018 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9.02 万元; 2016 至 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为 19.55 万元, 占运营成本的 22%, 占运营利润的 28%。

(七) 海丰县润达工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海丰南湖客运站(二级), 为民营企业, 运营用地面积为: 6970 m²。2016 年至

2017 年缴交土地使用税 4.81 万元，免税金额 9.62 万元，免税金额占运营成本的 20%，占运营利润的 25%。

（八）海丰县双永运输有限公司海丰县云岭客运站（三级），为民营企业，运营用地面积为 9864 m²。2018 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金额为 1.25 万元，未享受免税政策。

（九）汕尾市粤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市城区有停保场地三个，公交站场运营用地 50042 平方米，其中绿叶停保场（面积 14839 m²）、新地停保场（面积 18528 m²）、新地停保场对面临时停保场（面积 16675 m²），三个地块均为政府相关部门借用给公交公司发展公交事业，产权不属粤运公交公司所有。2016 年该司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面积 33367 m²，应纳税额 22.6191 万元，减免税额 22.6191 万元；2017 年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总面积为 50042 m²，应纳税额 25.9524 万元，减免税额 25.9524 万元；2018 年申报城镇使用税的土地总面积为 50042 m²，预计应纳税额 32.6224 万元，预计减免税额 32.6224 万元。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是新能源公交停保场用地不足。目前，我市已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1050 辆，配套建成充电桩 242 个。随着新能源公交车的投放，公交停保场用地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

二是民营客运站未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政策，对民营客运站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附件：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信息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客运站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2018 年 10 月 25 日

联系人：陈景涛

联系方式：06603325231

序号	项目	数据
一、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1	2018 年度本省（区、市）纳入免征范围的道路客运站场数量（个）	7
1.1	其中，二级及以上客运站数量（个）	4
2	2018 年度本省（区、市）纳入免征范围的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面积（平方米）	88913.5
2.1	其中，二级及以上客运站面积（平方米）	71697.2
3	2018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万元，精确至小数点两位）	46.98
4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万元，精确至小数点两位）	97.56
4.1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占 2016-2017 年道路客运站场运营成本的比例（%）	15.72
4.2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占 2016-2017 年道路客运站场运营利润的比例（%）	19.51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1	2018 年度本省（区、市）纳入免征范围的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面积（平方米）	50042
2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万元，精确至小数点两位）	32.62
3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万元，精确至小数点两位）	48.57
3.1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占 2016-2017 年城市公交站场运营成本的比例（%）	0.46
三、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1	2018 年度本省（区、市）纳入免征范围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面积（平方米）	
2	2018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万元，精确至小数点两位）	
3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万元，精确至小数点两位）	
3.1	2016-2017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占 2016-2017 年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成本的比例（%）	